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21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教材建设专家工作组 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教材建设专家工作组工作条例》经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21年10月15日

中北大学教材建设专家工作组工作条例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、山西省教育厅有关教材建设方针、政策和文件精神，积极推动和加强学校教材建设、研究与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北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特设校教材建设专家工作组。

第二条 校教材建设专家工作组是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下设的专家机构。主要负责学校教材的选用、审核、监督、评估和咨询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 校教材建设专家工作组机构设置如下：

组长：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

副组长：教务处处长、宣传部部长、马克思主义学院书记

组员：教务处分管教材工作的副处长、各学院教学副院长、全国优秀教材奖主编、国家规划教材主编、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。

校教材建设专家工作组成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五年，可以连任。成员因工作岗位变动、身体不适、长期缺席等原因无法或不宜担任成员职务应当作相应调整。

校教材建设专家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具体负责校教材建设专家工作组的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 校教材建设专家工作组工作职责

(一) 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的各项方针、政策。

(二) 根据教学和课程建设需要，制定学校有关教材建设的措施，编审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(三) 组织并指导各学院的教材研究、选用、评价及监督等工作。

(四) 组织校级教材立项和优秀教材评选工作，组织推荐本校教师申报编写省部级、国家级规划教材。

(五) 审定校级规划教材主编资格和教材编写提纲。

(六) 审定学校教材选用、供应、管理和外文原版教材的引进、推荐及评价新版教材工作。

(七) 指导并审查自编实验、实习指导书等资料的编写工作。

(八) 校教材建设专家工作组成员应正确行使学术权力，客观、公正和公平地发表意见，并对校教材建设专家工作组的会议内容，承担相应保密责任。

第五条 教材建设专家工作组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分析情况、研究问题、布置工作，并定期将工作情况向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汇报。

第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本条例由教材建设专家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